

和春技術學院接受政府補助進用專案人員薪資要點

105 學年度第 5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1060801)

- 一、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和春技術學院接受政府補助進用專案人員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專案工作人員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四、專案工作人員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其遴聘資格由各用人單位或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並以公開方式甄審為原則。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案工作人員；各級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進用為主管單位或該計畫案之專案工作人員。
- 五、專案工作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先予以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 六、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附表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委託機構委託合約另訂標準者，得依合約約定標準支給。
 - (二)、各該計畫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聘任時得酌減之。
 - (三)、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經用人單位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經校長簽准通過後，得支給較高之報酬。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

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 八、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本校因業務需要，商請專案工作人員延長工時服務，專案工作人員應事前完成加班申請程序。如經其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時，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專案工作人員利用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庶免影響本契約工作之履行。但因業務需要，經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專案工作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第九條，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專案工作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上述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43	395	47,834			碩士	<p>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p> <p>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新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p> <p>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p> <p>四、適用本表專案工作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p> <p>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專案簽准及經科技部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p> <p>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p> <p>七、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係從事危險性工作，且符合「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之作業種類者，得於計畫經費許可範圍內，視其工作性質之危險程度，專案申請危險津貼，並檢附「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陳核，簽准後每月依下列標準支給。</p>										
42	390	47,229														
41	385	46,623														
40	380	46,018														
39	375	45,412														
38	370	44,807														
37	365	44,201														
36	360	43,596														
35	355	42,990														
34	350	42,385														
33	345	41,779														
32	340	41,174														
31	335	40,568														
30	330	39,963														
29	325	39,357														
28	320	38,752														
27	315	38,146														
26	310	37,541														
25	305	36,935														
24	300	36,330														
23	295	35,724														
22	290	35,119														
21	285	34,513														
20	280	33,908														
19	275	33,302														
18	270	32,697														
17	265	32,091														
16	260	31,486	高中	五專 (二專)	三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級數</th> <th>1</th> <th>2</th> <th>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險加給</td> <td></td> <td>500</td> <td>1000</td> <td>15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級數	1	2	3	危險加給		500	1000	1500
類別	級數	1					2	3								
危險加給		500					1000	1500								
15	255	30,880														
14	250	30,275														
13	245	29,669														
12	240	29,064														
11	235	28,458														
10	230	27,853														
9	225	27,247														
8	220	26,642														
7	215	26,036														
6	210	25,431														
5	205	24,825														
4	200	24,220														
3	195	23,614														
2	190	23,009														
1	185	22,403														